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2〕55号

---

## 关于开展河海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和 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推荐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其在组织实施教学、保障教学质量和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式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河海教务〔2022〕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河海大学优秀

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和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一) 河海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在学院、学校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2. 满足《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3. 已获评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不参加评选。

(二) 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

2. 基层教学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行至少 3 年。

3. 已入选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成员单位不得再重复申报相关主题或相近名称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已入选首批省级虚拟教研室培育点的可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4. 对同时符合校级和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可同时申报,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 择优推荐到省教育厅参加评选。

## 二、评选指标

河海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拟评选 10 个左右, 我校遴选推荐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 个。

## 三、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学部、系）7月15日前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电子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word版，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jsfzxx@hhu.edu.cn。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支撑材料在后）一式两份、汇总表一份（加盖学院公章），交至河海馆316办公室。

联系人：薛鑫、丁小庆，电话：15850676106。

- 附件：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3.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表  
4.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2年6月30日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录入：李佳

校对：丁小庆

---